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1864	19 恒信 02	188273	21 恒信 G2
166785	20 恒信 F1	188526	21 恒信 G3
167052	20 恒信 F2	188693	21 恒信 Y3
163730	20 恒信 G1	188892	21 恒信 G4
167626	20 恒信 F4	185163	21 恒信 G5
175156	20 恒信 G2	185461	22 恒信 Y1
175344	20 恒信 G3	185688	22 恒信 G1
175738	21 恒信 Y2	185753	22 恒信 K1
175844	21 恒信 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监管机构关于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相关规定，特定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年限限制。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德勤事务所达规定年限，德勤事务所将因此退任本公司会计师，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罗兵咸永道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1、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

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

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聘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